

证券代码：301193

证券简称：家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23236

债券简称：家联转债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及公司目前发展的实际情况，结合行业运行态势以及公司资金需要，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而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经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000,521.4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34,750,786.83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 13,475,078.68 元后，2024 年度当年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121,275,708.15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452,955,138.3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35,830,846.46 元，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3,001,410.03 元。根据孰低原则，公司 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73,001,410.03 元。

2、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和所处的发展阶段，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留存利润用于日常经营及中长期战略实施，助力公司稳健发展以更好回报股东。

2024 年度，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565,200 股，回购金额为 39,972,357.76 元（不含交易费），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0.13%。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38,400,000.00	36,0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000,521.49	45,355,001.34	179,221,012.66
研发投入（元）	70,363,708.46	56,494,079.12	63,565,140.25
营业收入（元）	2,326,237,162.65	1,721,162,188.71	1,976,015,757.1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73,001,410.0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35,830,846.4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4,4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3,858,845.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4,4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90,422,927.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16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74,400,000.0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一直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考虑到当前外部环境变化较快，且公司当前处于快速扩张期，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